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智能家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

技改项目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3日

[illegible]

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智能家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建设单位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智能家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5 年 8 月，原名为德清县豪森家私有限公司，建办之初位于武康镇私营工业城同心路 188 号。2002 年该公司整体搬迁至德清县钟管镇干山工业园区 13 号，因市场变化，2006 年后企业逐步淘汰原有的生产项目。为了顺应市场的发展需求，企业于 2005 年报批了《德清县豪森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厨房家具（木制品）项目》，并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德环建审[2005]126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德环验[2009]83 号）。公司于 2009 年更名为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随后企业于 2009 年 8 月报批了《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00 套整体厨房家具项目》，并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德环建审[2010]006 号，2010.1.29），该项目目前已实施，并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德环验[2011]082 号）。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力，企业于 2012 年 2 月报批了《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整体厨房家具生产线搬迁项目》，并取得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许可（德环建审[2012]51 号，2012.3.21），该项目目前已实施，并于 2014 年 1 月 2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德环验[2013]139 号）。至此，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经审批的合法总产能为年产整体厨房家具 3000 套/年、厨房家具配套配件 50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为了贯彻落实相关政策，企业打算对现有工艺及设备进行优化提升改造，项目油性漆料部分由水性漆和 UV 漆替代，购置 UV 流水线，马氏铣镂机等设备，淘汰部分落后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套智能家

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的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 2019-330521-21-03-010975-000）。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智能家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许可通过（湖德环建[2020]1 号）。目前，该项目内容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申领通过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21729123275G001V。

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智能家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具体工艺、设备与环评报告书略有调整，具体如下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工程位于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比较未增大，同时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审批量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比较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审批比较未发生较大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比较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木加工粉尘、腻子及漆面打磨工序粉尘、油性漆喷漆、UV线滚涂及固化废气、批腻子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水性漆喷漆废气环评要求经多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尾气有组织排放；胶合废气环评要求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尾气有组织排放，实际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胶合废气年产生量为0.009t/a，企业年挥发性有机物总控制量为29.739t/a，因此胶合废气产生量较小，改为无组织排放后不会导致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主体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没有直接排放口，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范畴，项目中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根据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暂存和拦截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书审批情况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喷漆水帘机废水、打磨水帘废水（智能家居配件腻子、漆面打磨粉尘处理）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Cr、NH₃-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纳管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入德清县钟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加工粉尘、胶合废气、腻子废气、腻子打磨粉尘、漆面打磨粉尘、油漆废气、臭气浓度。

1、木加工粉尘：本项目在开料、镂、铣、钻、砂光等木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企业木加工主要分布于四个区域，分别为1#厂房、3#厂房、4#厂

房和5#厂房。企业在各厂房木加工工序生产设备处安装抽风软管，木加工粉尘通过抽风软管收集后进入4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6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胶合废气：胶合废气来自拼板、封边工序。

(1) 拼板废气：本项目在拼板的过程中使用拼板胶，是一种水基型粘胶剂，主要成分均为聚酸乙烯树酯、水，以及其它多种助剂，属环保型水性胶，无毒无臭。拼板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在涂胶、干燥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根据环评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按原料年用量的0.4‰计，项目年耗拼板胶21.5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9t/a。

(2) 封边废气：项目采用EVA热熔胶进行封边，EVA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主要成分EVA树脂、碳酸钙。本项目封边过程是以热熔胶粒熔化作为胶粘剂，温度控制在150~170℃，参照其理化性质可知，其在150~170℃的温度下并不会发生分解，仅产生极少量的烃类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产生源强极小。

目前，企业拼板、封边工序在4#厂房1楼内设置密闭车间（5m×4m×3.5m）进行，产生的胶合废气采用车间通风方式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腻子废气：项目使用的腻子灰和胶水均为水基型粘胶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乳液，硅溶胶，以及其它多种助剂。项目做灰工序在2#厂房喷漆车间内进行，项目喷漆车间均为密闭式车间，产生的腻子废气与车间内喷漆有机废气一并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1套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进行脱附再生，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腻子、漆面打磨粉尘：企业在做灰后需打磨腻子表面。项目漆面打磨区单独设立在3#厂房2楼的西北角和4#厂房2楼的东南角，并新增12套下吸式除尘装置，产生的腻子、漆面打磨粉尘收集后进入下吸式除尘箱体内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定期清理处置。企业另外在2#厂房东北角单独设立打磨区，采用1座湿式打磨除尘间，安装侧吸式湿式水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直接沉降在集水槽内，定期收集处理。

5、油漆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油漆废气主要是在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使用溶剂型硝基漆、聚氨酯漆、水性漆、UV漆。项目喷漆主要集中在2#厂房、3#厂房和6#厂房。为了尽可能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挥发，企业已对喷漆、流平、晾干等各工序尽可能加强密闭，采用全密闭微负压设计喷漆房，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本项目调漆设置专门的密闭式调漆间，喷枪清洗、喷漆均在油漆房喷漆间完成，本项目调漆间、喷涂间、晾干间均密闭采取微负压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并设置送新风和排风系统，在房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向外涌出，喷漆房每日开启次数较小，且开启时间较短，因此总体收集效率可达90%。UV线喷涂或辊涂后，线上自带紫外线照干，利用紫外固化灯进行固化，喷涂、固化工序废气一并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

油漆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2#厂房共设置4条底漆线，其中1条自动静电喷涂线（带补漆台），3条手工喷涂线，每条喷漆线均设置独立的密闭式喷房，采取微负压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并设置送新风和排风系统。2条手工喷涂底漆线每条线各设置2个喷漆台，每个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各通过1套无泵水旋装置去除漆雾后再通过位于2#厂房北侧的4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最终尾气通过4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1条手工喷涂底漆线设置1个喷漆台，喷漆台产生的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1套无泵水旋装置去除漆雾后再通过位于2#厂房西侧的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最终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厂房1条自动静电喷漆线静电喷涂房和补漆台产生的有机废气各通过位于2#厂房西侧的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最终尾气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1套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进行脱附再生，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3#厂房共设置2条面漆线，均为自动静电喷涂线（带补漆台），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每条喷漆线均设置独立的密闭式喷房，采取微负压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并设置送新风和排风系统。每条面漆线静电喷漆房和补漆台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通过收集后经过位于3#厂房3楼的2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最终尾气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3#厂房喷漆线设置晾干房，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过位于3#厂房3楼的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最终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1套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进行脱附再生，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企业新增了3条UV辊涂线，其中2条UV线位于6#厂房，1条UV线位于4#厂房1层。UV线设备直接于产气工段安装集气管道，收集效率以90%计，6#厂房2条线收集的废气送至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位于2#厂房西侧）中进行处理，经干式过滤，再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4#厂房1条UV线收集的废气送至3#厂房与3#厂房晾干废气经过同一套处理装置处理后一并排放。

项目各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大部分经收集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排放，一部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扩散，故喷漆车间整体密闭，并在顶部设置吸风装置用以收集车间内扩散的无组织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与调漆间内收集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位于2#厂房西侧的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最终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通过1套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进行脱附再生，离线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废气通过同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6、臭气：①油漆臭气，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涉及乙酸丁酯等，生产过程中会有恶臭味产生。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同油漆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上述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②污水站臭气，本项目设置一个日处理能力为20t/d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

7、锅炉废气：企业现状主要使用1台3t/h生物质锅炉用以木材烘干房和木材养生房提供热源，主要为冬季运行。锅炉末端采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设计排风量为15000m³/h。本次技改锅炉无变动。

8、食堂油烟：项目现有职工500人，利用现有食堂，食堂设有4个基准灶头。食堂厨房在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为75%）处理后最后经过食堂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中企业噪声源主要是木加工车间设备、3条UV线、UV线废气处理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对一些高噪设备，企业已尽量选用节能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主要防噪措施如下：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车间尽量置于厂区中部位置，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人的身体健康。

（3）日常生产时，车间窗户尽可能关闭；日常营运时，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故障产生的非生产噪声。

（4）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风机安装隔声罩，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加强厂内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的副产物主要为木质边角料、收集的木质粉尘、废包装材料、漆面打磨粉尘、漆渣、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锅炉灰渣及食堂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更换滤膜等。

本项目产生的木质边角料、收集的木质粉尘以及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收集的腻子及漆面打磨粉尘、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本项目硝基漆、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及胶水使用后产生一部分包装桶，其中完好的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用于原料包装，破损的废包装桶则属于危险固废，企业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膜池，需对滤膜进行定期更换，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滤膜由厂家定期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滤膜由厂家直接回收带走。项目设置1套离线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4-5年更换1次，废催化剂含有铂、钯等贵金属，属于危险固废。现阶段生产中还未产生。食堂固废、生活垃圾及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公司已在厂区4#厂房楼顶建成了一个260m²的全封闭危废仓库，并做好了防腐及防渗工作，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危废仓库四周做好导流沟以收集渗滤液，以防止危废仓库废物向外泄露。

日常管理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根据废弃物的特性分类存入各类容器及密封袋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纪录。同时，对危险固废储存和外运已建立危废处置台账和转运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处置也已做好日常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9月4日、9月5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分别为：HJ210714（01）和HJ211823（01）。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为智能家居80.0%，智能家居配件90.0%~96.0%。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公司雨水排放口水中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符合“浙政发[2011]107号文”中要求清下水化学需氧量浓度≤50mg/L的限值要求；pH值和悬浮物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符合该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水池水中pH值、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7日、28日，1#厂房木加工废气除尘装置东侧出口、1#厂房木加工废气除尘装置西侧出口、3#厂房木加工废气除尘

装置出口、4#厂房和5#厂房木加工废气除尘装置南侧出口、4#厂房和5#厂房木加工废气除尘装置北侧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公司2#厂房喷漆废气1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2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5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6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7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2#厂房UV线滚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2#厂房喷漆废气1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2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5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6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7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UV线滚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2021年8月31日、9月1日，公司3#厂房一楼1号面漆+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厂房一楼2号面漆+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厂房一楼晾干房废气+UV（4#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调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厂房楼顶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3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4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T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3#厂房一楼1号面漆+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厂房一楼2号面漆+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厂房一楼晾干房废气+UV（4#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调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厂房楼顶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3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4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臭气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2021年9月4日、9月5日，公司4#厂房木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公司3#厂房一楼1号面漆+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厂房一楼2号面漆+补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厂房一楼晾干房废气+UV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调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4#厂房楼顶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3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厂房喷漆废气4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28日,厂区内(喷漆车间北侧一点、喷漆车间西侧一点、喷漆车间西南侧一点)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颗粒物:0.349mg/m³;2021年04月28日,颗粒物:0.276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21年04月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臭气浓度(无量纲):<10,非甲烷总烃:0.86mg/m³,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0.002mg/m³,乙酸乙酯:0.106mg/m³,乙酸丁酯:0.022mg/m³;2021年04月28日,臭气浓度(无量纲):<10,非甲烷总烃:0.83mg/m³,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0.002mg/m³,乙酸乙酯:0.534mg/m³,乙酸丁酯:0.063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28日,公司活性炭脱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苯系物(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T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4月27日、28日,生物质锅炉排气筒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排放限值。项目东北侧敏感点茅山村昼间和夜间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报告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COD_{Cr} 0.317吨/年、氨氮 0.032 吨/年,粉尘 2.329 吨/年、VOCs 11.443 吨/年、二氧化硫 0.01

吉
宁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吨/年、氮氧化物 0.230 吨/年，均符合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的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智能家居及 50 万件智能家居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并上墙张贴，标明管道走向。做好活性炭脱附管理，减少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设施稳定长期达标运行。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标识牌的张贴和台账的规范记录，建立申报登记、处置台账管理等制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

4、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及成分的情况，关注废气中相关特征因子排放情况。

5、进一步规范验收报告的内容，并完善相关验收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姜子力	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王明	绍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专家
	王明	浙江理工大学		专家
	姜国兴	杭州恒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姜清	浙江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王明	湖州中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张世波	浙江美生橱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